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SZDL-G2026-0009（采购编号），2026年盐城普通国省道路面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3）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盐城普通国省道路面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81.1336万元，资产总额为7464.638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4日